

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弄轩旅游景点游客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C2-290285-GDHC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弄轩旅游景点游客中心
项目编号：HCZC2020-C2-290285-GDHC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弄轩旅游景点游客中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09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2-290285-GDHC（政府采购计划文号：DHZC2020-C2-01058-001）

采购项目名称：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弄轩旅游景点游客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价：2152852.24 元

建设地点：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

采购需求：在七百弄弄轩旅游景点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包括建筑，安装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文件）。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五、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时00分前

地点：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时00分后

地点：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3、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cjyxxw.com/gxhczbw/>）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778-5827660

5.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0778—2301278（财务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人：黎艳艳 ； 联系电话：18907787288

地址：大化县红河北路 167 号（原政务厅）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人：韦智敏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59801/0778-2259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259801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4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57
第三章、技术规范 -----	57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70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名称：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弄轩旅游景点游客中心 项目编号：HCZC2020-C2-290285-GDHC 建设地点：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 发包方式：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4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为：贰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2152852.24）；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等； 保证金额度：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注：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截标时间前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供应商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供应商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递交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7	15.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陆网址： http://www.hcjyxxw.com ），自行下载。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清单报价文件一份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人：韦智敏 联系电话：0778-2259801 传真：0778-2259802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时00分前
11	20.1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3日09时00分截标后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12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29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cjyxxw.com）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4	34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金额：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15	35.1	代理服务费：按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规定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支付。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详见磋商公告。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卷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三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本次磋商报价

10.2.1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出具的应答文件进行报价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2.2 供应商可就本次采购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方为有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磋商函附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账。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5.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5.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并按前附表第 8 项所要求份数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文件袋包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磋商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若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前往，以证实其资格。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 开标、磋商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参加磋商会的各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资格证件原件，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或无法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 (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由各磋商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6) 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会议结束。

20.4 评标原则

-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0.4.2、评标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20.4.4、评标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0.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或密封；
- 20.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20.5.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0.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0.5.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0.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0.5.7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 20.5.8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5.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0.5.10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 20.5.11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0.5.12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 20.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要求如下：

(1)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0.1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证书有效、资质等级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22.1 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未采用总价优惠或未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3) 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4) 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5) 磋商保证金：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8) 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9)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3.3 否决投标条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磋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磋总报价中的；

(5)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6)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

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27.1 评标原则

27.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工程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7.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7.2.2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

②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响应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满分 8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3.1~7.0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0~3）：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1~7.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差（0~3）：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3.1~7.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3）：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1~7.0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3）：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3.1~7.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

正确。

差（0~3）：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1~7.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0~3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1~7.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差（0~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3.1~7.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差（0~3）：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3、资质分（满分 10 分）

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得 5 分，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4、总得分=1+2+3

27.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7.3.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排名，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7.3.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

资格。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交纳方式：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九、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1) 银行账号：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3)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36. 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智敏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59801/0778-2259802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成交后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弄轩旅游景点游客中心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弄轩旅游景点游客中心。
2. 工程地点：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弄轩旅游景点游客中心，结构体系为简易钢结构，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77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9.59m。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成交后填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待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2.5 设计人：

名 称：待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

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竞标函及其竞标报价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身份证号：待定；

职 务：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

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滞，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尽快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征地造成的纠纷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因征地纠纷引起的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施工时间顺延。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身份证号：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现金转账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签订合同时约定；

(2) 签订合同时约定；

(3) 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成交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的。

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1）～（6）规定执行。

④因征地拆迁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人工费、机械费等及影响工期的。

⑥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或因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个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单个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3期东兰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3期东兰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双方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7日向

发包人提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波动在 $\pm 5\%$ （含 $\pm 5\%$ ）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按月计。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

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也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拨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之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1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1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1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特大山洪灾害、泥石流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磋商函；
- (3) 磋商函附录；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8) 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项目名称）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六、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材料员				
5、质量员				
6、施工员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八、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 标准	合同履行 情况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